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47號

原告 許雅伶 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嘉信律師

被告 劉承宏

田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三行，關於「訴訟代理人林嘉信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郭峻誠律師、複代理人林嘉信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